

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1#楼、2#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单位：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紫荆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李笃江

填 表 人 ：邹 丽 娟

建设单位： 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827-5261333

邮编： 636024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龙兴大道 51 号

编制单位： 四川紫荆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827-2263038

邮编： 636024

地址：巴中市黄家沟商贸城五金机电市场 19 幢 201 室

目 录

表 1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3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6
表 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8
表 4 工程概况.....	10
表 5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13
表 6 原环评主 要结 论、建议及环评批复回顾.....	17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26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注 释.....	29
附图：	2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29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9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29
附图 5 环保设施图片.....	29
附件：	29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29
附件 2 验收范围证明.....	29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29
附件 3 企业项目备案通知书.....	29
附件 4 环境执行标准.....	29
附件 5 环评批复.....	29
附件 6 临时厨房拆除的说明.....	29
附件 7 过期药品可退回的协议（其中三个厂家的）	29
附件 8 验收监测单位资料.....	29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29
附件 10 专家验收意见.....	29
附件 11 验收签到表.....	29

表 1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楼、2#楼)		原环评名称	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与原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地址	四川省巴中兴文经济开发区 L14-01-02 地块（与原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为药品、医疗器械的仓储物流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仓储量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仓储量 200t（除还未建设公租房外, 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14 至 4 月 15 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东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晋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9 万元	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3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批复文件及工程资料					

	5、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经审〔2015〕26号（2015年9月14日）； 7、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1、2015年6月23日，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了“川投资备〔51192415062301〕0010号”文件； 2、2015年6月23日取得由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巴环经函[2015]34号文件； 3、环评阶段：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由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和批复，审批文号：巴环经审[2015]26号，审批时间：2015年9月14日。 4、2015年10月，本项目开始整地开工； 5、2018年3月，本项目基本建成； 6、2018年3月11日，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受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紫荆环保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四川紫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小组通过对现场的实地踏勘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的环保设备运行情况以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验收因子	1、污染因子：噪声、固废； 2、工程基本特征：工程占地数量、占地类型及面积、绿化工程量。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选址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原环评）				
	环境要素	距离方位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级别	备注
	大气环境	东南60m	5 户 17 人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环境	-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	-
	地表水环境	西 2km	巴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
		东 30m	黑桥河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
	表 2-2 实际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距离方位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级别	备注
	大气环境	东南60m	1 户 2 人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环境	-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	-
	地表水环境	西 2km	巴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

		东 30m	黑桥河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水陆生态环境影响。 5、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表 3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巴环经函〔2015〕34号）对本项目环评标准确认的文件，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一、声学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65</td><td>55</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域</td></tr></table>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域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域									
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功能区排放限制，详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单位：dB(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项目</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1、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标准、环境特征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污情况，项目污水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本次评价不提及建议性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建设内容

4.1 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

建设单位：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L14-01-02 地块

项目主要为药品、医疗器械的仓储物流，最大仓储量 200t；周转周期为 2 个月，运输量 1000t/a。

环评文本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建设集医药展示、批发、代理、调拨、配送、物流、仓储、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医药物流中心，主要包括药品配送库、医疗器械展销中心、保健品展销中心、连锁药房配送管理库、医药物流中心、电子商务管理中心等。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15355.91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27929.0m²，拟建设 2 栋物流办公楼和 1 栋住宿楼，其中 1#楼物流中心(6F)建筑面积 15552.6m²，2#楼电子商务中心(6F)建筑面积 9808.3m²，公租房（设有食堂，-1/6F，部分-1/5F）建筑面积 2528.8m²，门卫 39.3m²；非生产性建筑基底面积 421.8m²，约占净用地面积的 2.7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原环评）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1#楼物流中心：6F，设有仓库，建筑面积 15552.6m ²		施工噪声	噪声、固体废物、
	2#电子商务中心：6F，设有仓库，建筑面积 9808.3m ²			
	公租房：-1/6F（-1/5F）			
辅助工程	车库：地下机动车位 31 个和项目物流车库			/
公用工程	供水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供气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排水	雨水（包括空调等设备产生的洁净下水）经厂区雨水		

		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筑垃圾 施工弃土	
环保工程	噪声	通过厂房隔音、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房，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过期失效药品、包括废弃物
		过期失效药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灯管、电池、硒鼓、墨盒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药品及医疗器械包装废弃物由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仓储及其他	门卫室	（设总配电房），建筑面积 39.3m ²		/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为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规划的公租房还未建成，待建成后，单独进行验收。现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1#楼物流中心：6F，设有仓库，建筑面积 15552.6m ²		施工噪声 建筑垃圾 施工弃土	噪声、固体废物、		
	2#电子商务中心：6F，设有仓库，建筑面积 9808.3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供电	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	雨水（包括空调等设备产生的洁净下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噪声	通过厂房隔音、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		施工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筑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过期失效药品、包括废弃物	
		过期失效药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灯管、电池、硒鼓、墨盒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药品及医疗器械包装废弃物由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4.2、项目主要设备及产品方案

1、主要设备（与环评一致）

表 4-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年消耗	类别	设备名称	年消耗
1	空调	20 台	15	出库分拣机	4 台
2	温湿度自动控制器	15 套	16	叉车	20 辆
3	扫描器	8 套	17	工具车	50 辆
4	货架	800 套	18	拖车	10 辆
5	输送机	1 套	19	防爆灯	500 盏
6	电子标签	150 只	20	通风机	2 台
7	电子标签控制器	2 组	21	移动式去湿机	若干
8	分拣机	1 套	22	电子结算系统	2 套
9	无线射频系统（FR）	1 套	23	质量管理体系	1 套
10	灭蚊灯	15 台	24	检验检测设备	1 套
11	电子驱鼠器	12 个	25	信息管理系统	若干
12	打印机	10 台	26	备用发电机	1 台
13	手推车	150 辆	27	冷藏库	20 台
14	复核分拣机	4 台			

2、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为药品、医疗器械的仓储物流，最大仓储量 200t；周转周期为 2 个月，运输量 1000t/a。

主要产品方案与原环评一致。

4.3、药品储存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涉及低温药品的储存，主要为一般生物制剂的药品（例如：贝飞达、胰岛素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低温储存药品的温度一般为 2℃~8℃，项目采用医用冷藏柜对此类药品进行储存。

表 5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5.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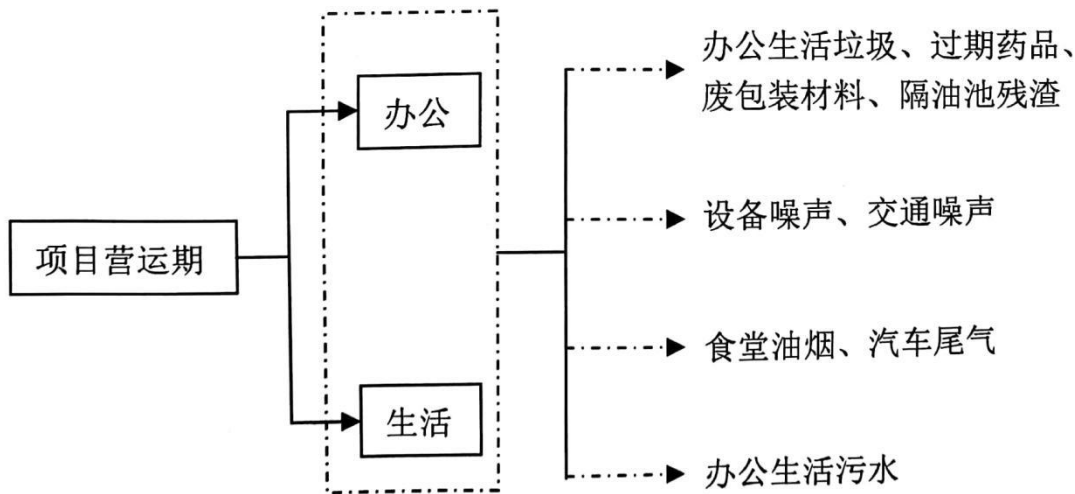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2 运营期污染物的防治设施及措施

由于本次验收只针对主体工程（1#楼、2#楼），所以仅分析主体工程（1#楼、2#楼）的环境影响。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产生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办公生活垃圾、过期药品、废包装材料和隔油池残渣和化粪池污泥等。

1、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运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是水泵、各类风机噪声等运行产生的机动噪声、交通噪声，及其他机械设备噪声（如分栋机、除湿机等）。

（1）机械噪声

项目机械噪声主要来自泵房、排风用风机、配电室噪声和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噪声。

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点 60m(东侧)，针对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门窗，绿化降噪及合理的布局，基本可消除其影响。由于项目生产车间为砖混结构，该结构厂房隔声效果较好，预计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有限，预计昼间各侧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

不大。

（2）运输车辆的噪声影响

在项目区出入口设置限速及禁止鸣笛标志，车辆在物流中心内行驶时，驾驶员应限速，并不得鸣笛。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物流中心内的环境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隔油池残渣、过期失效药品、药品包装废弃物和化粪池污泥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堆放在厂区垃圾收集点（位于项目的东南侧，3m×2m×0.6m两个，做了防渗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餐厨垃圾用专用餐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

医疗器械、药品包装等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再利用。

（3）过期失效药品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过期药品，收集后暂存于过期药品堆存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堆放的数量不大，还未处理过）

（4）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残渣和报废电子产品

化粪池定期清掏的污泥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产生的隔油池残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药品包装废弃材料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废弃电子产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以上固废还未产生）

5.3 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对照表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原环评）	治理措施（现实情况）
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	药品分装产生的包装废弃物	收集后全部出售给资源回收站	收集后全部出售给资源回收站
		过期失效的药品	暂存于过期药品堆存仓库，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仓库做防渗处理）	暂存于过期药品堆存仓库，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仓库做防渗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暂存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	垃圾暂存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
		餐厨垃圾、隔油池残渣	专用垃圾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	专用垃圾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电子产品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运输车辆	噪声	在物流中心出入口设置减速带、进入物流中心限速	在物流中心出入口设置减速带、进入物流中心限速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
1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管网	15	
2	废气治理	洒水抑尘	2	
3	噪声治理	施工场地>2m 高的围墙，低噪声设备、减震	5	
4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汽车运输到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设暂存点收集，定期清理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3	
营运期				
1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	10	
		化粪池 84m ³ （7m×3m×4m）	10	
2	废气治理	排风扇等	5	
3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减震	10	

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池两个（3m×2m×0.6m），垃圾收集处理		10	
5	绿化	种树植草		20	
合计		9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38%	/
合计（噪声和固废）		48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0.74%	/

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6.1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四川省巴中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L14-01-02 地块，项目建设集医药展示、批发、代理、调拨、配送、物流、仓储、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医药物流中心，主要包括药品配送库、医疗器械展销中心、保健品展销中心、连锁药房配送管理库、医药物流中心、电子商务管理中心等。规划净用地面积 15355.91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27929.0m²，总投资 80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可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九类"现代物流业"条目的第 3 条：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同时，巴中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92415062301】0010 号），同意项目的建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规划、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L14-01-02 地块，根据《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

同时，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关于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项目在 L14-01-02 地块选址修建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

根据项目环境质量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黑桥河水库，距离项目 60m 处有 5 户居民（现只有 1 户）。西侧为规划道路，道路对面为同利药业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距离本项目场界约 50m；西部南侧距离 50m 处为国凯医药；南侧为环水库道路；北侧为农村环境；项目外环

境较为简单，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经有效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可知，该区目前水、大气、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各自的功能区环境要求，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场地条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水、电、气等条件较好。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评价认为项目符合城市规划，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内 SO_2 、 NO_2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日均值未出现超标现象，说明区域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声学环境：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4 个测点昼夜等效 A 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标准。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采取的污染治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及停车场排放的汽车尾气。油烟废气采用小型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效率按 60%），经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停车场汽车行驶可能产生局部、短时间汽车尾气污染，建设单位在地面停车场南侧设置相应的绿化隔离带，停车场设置植草砖，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仓库车库的冲洗废水。仓库车库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通过隔

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至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等交通噪声和设备噪声，这些噪声均为间断性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进出车辆禁止高音鸣笛，加强管理，设置绿化隔音带。从而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化粪池污泥和过期药品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安排专职人员托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站和化粪池污泥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隔油池油渣和餐厨垃圾通过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过期药品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垃圾收集房和过期药品暂存仓库必须做防渗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清洁生产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无产品产生，能耗低，污染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7、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特征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污情况，项目污水已纳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本次评价不提建议性总量控制指标。

8、达标排放

本项目"三废"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9. 项目可行性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10. 综合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 "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现有地表水、环境

空气、声学环境等功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巴中市经济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全面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要求

1、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含工艺参数）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完工后，务必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运行。平时加强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环保措施的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3、建议该公司加强施工期的管理，确保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和噪声不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4、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5、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四周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

7、环保设施隐蔽工程覆土前上报经开区环保分局，待执法人员现场查验合格后方可覆土。

三、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项目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增强其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

6.2 环评批复

一、本项目拟建于巴中经济开发区 L14-01-02，总占地面积约 15355.91m²，总建筑面积 27929m²；该项目主要建设 2 栋物流办公楼和 1 栋住宿楼，其中 1#楼物流中心（6F）建筑面积 9808.3m²，公租房（设有食堂，-1/6F，部分-1/5F）建筑面积 2528.8m²，门卫室 39.3m²；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4%。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其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该项目《报告表》中规定的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将作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废水、建筑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项目运营期，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二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每年至少清掏一次，并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三是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必须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处理。四是药品分装产生的包装等废弃物收集后全部外卖至废品回收站；五是过期失效的药品暂存于过期药品堆存仓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4、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5、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并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污染治理方案必须由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设计。雨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必须通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经检查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覆土隐蔽。

五、本项目竣工时，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

7.1 监测工况

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验收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的运行，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7.2、质量控制与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 0.5 dB（A）。
- （5）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
- （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密码样的比例不得低于 10%。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3、验收监测内容

受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的委托，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1、噪声测点信息

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7-1。

表 7-1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房间类型)	备注
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04 月 14 日至 15 日	/	3 类	/

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04 月 14 日至 15 日	/	3 类	/
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04 月 14 日至 15 日	/	3 类	/
4#	西侧厂界外 1m 处	04 月 14 日至 15 日	/	3 类	/

2、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

水质、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7-2。

表 7-2 水质、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KL-ZSJ-10	dB (A)

3、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3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4 月 14 日	1#	11:06-11:16	51	65	达标	22:41-22:51 (次日)	43	55	达标
	2#	11:20-11:30	52	65	达标	22:55-23:05 (次日)	44	55	达标
	3#	11:33-11:43	53	65	达标	23:09-23:19 (次日)	45	55	达标
	4#	11:47-11:57	52	65	达标	23:21-23:31 (次日)	43	55	达标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4 月 15 日	1#	10:26-10:36	52	65	达标	22:08-22:18 (次日)	44	55	达标
	2#	10:40-10:50	53	65	达标	22:22-22:32 (次日)	43	55	达标

	3#	10:54-11:04	52	65	达标	22:36-22:46 (次日)	44	55	达标
	4#	11:08-11:18	51	65	达标	23:00-23:10 (次日)	45	55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8 环保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巴环经审[2015]26 号”文给予批复。2018 年 3 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

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有专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8.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公司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8.4、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检查

表 8-1 环评结论、批复及建设落实情况

分类	主要环评批复及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施工期治理措施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废水、建筑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且施工完成后无施工期遗留问题存在	符合
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二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每年至少清掏一次，并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三是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必须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处理。四是药品分装产生的包装等废弃物收集后全部外卖至废品回收站；五是过期失效的药品暂存于过期药品堆存仓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项目内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隔油池油渣和餐厨垃圾通过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过期药品收集后暂存于不合格药品库，交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销毁。垃圾收集池和过期药品暂存仓库都做了防渗处理。	符合
环保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建立有专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符合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项目概况

四川省巴中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L14-01-02 地块，项目建设集医药展示、批发、代理、调拨、配送、物流、仓储、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医药物流中心，主要包括药品配送库、医疗器械展销中心、保健品展销中心、连锁药房配送管理库、医药物流中心、电子商务管理中心等。规划净用地面积 15355.91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27929.0m²，总投资 8000 万元。本次验收 1#楼（物流中心）、2#楼（电子商务中心），建筑面积 21421.0m²，投资约 6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90 万元。

9.2、验收监测情况

2018 年 4 月 14 日～2018 年 4 月 15 日，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作，生产符合达到 80%，符合验收监测标准要求。

9.3、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1）噪声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9.4、固体废物验收检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化粪池污泥和过期药品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渣和餐厨垃圾通过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过期药品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垃圾收集池和过期药品暂存仓库做了防渗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9.6、环保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颁布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定期、定人维护，环保档案专人管理。建设项目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条例和标准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9.7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且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针对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经验收人员合议，同意通过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8、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风险防范演练。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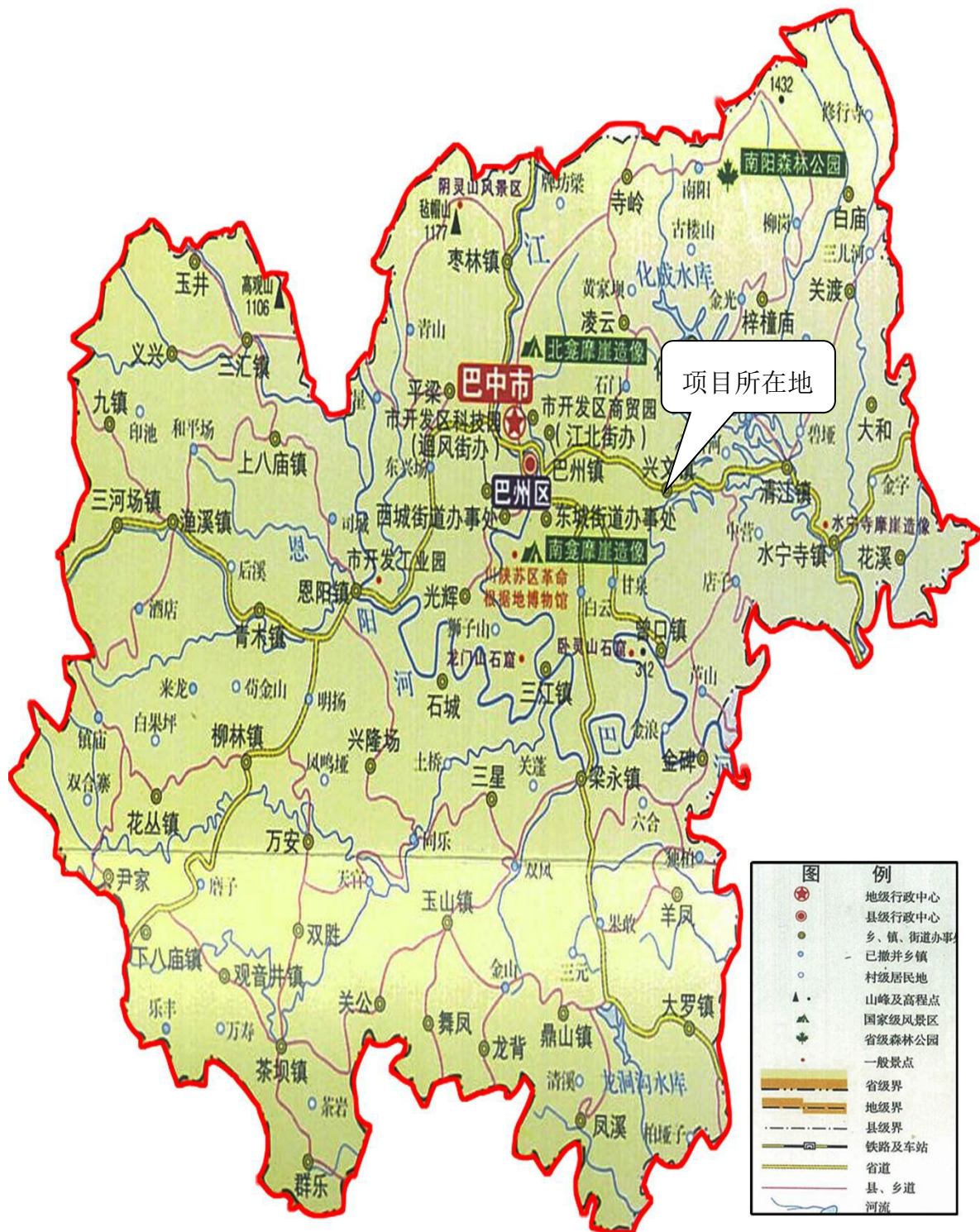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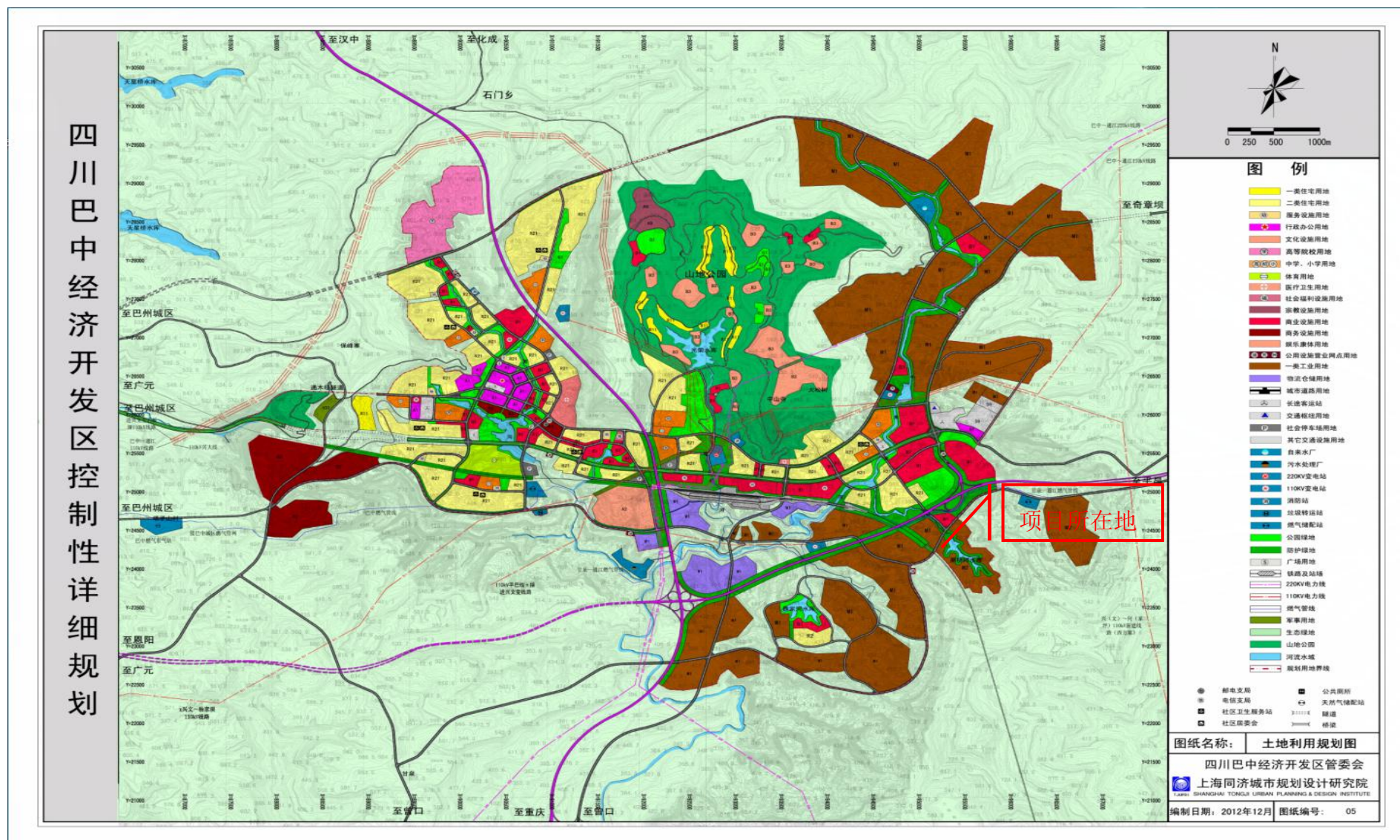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 验收范围证明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4 环境执行标准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临时厨房拆除的说明
- 附件 7 过期药品可退回的协议（其中三个厂家的）
- 附件 8 验收监测单位资料
-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专家验收意见
- 附件 11 验收签到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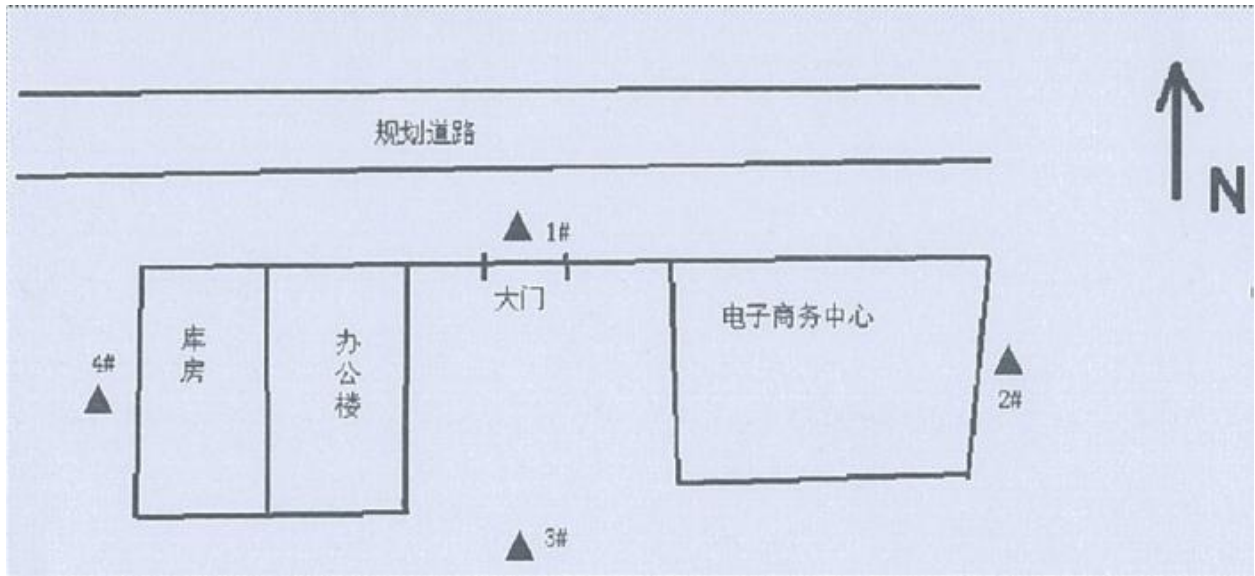
附图2 巴中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平面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图片



药品堆放库



不合格药品堆放区



不合格液体制剂堆放专区



化粪池



化粪池导气孔



空气交换机



备用发电机



发电机吸声棉



垃圾收集池



临时厨房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四川紫荆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特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工作。

委托项目：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	
建设单位：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兴文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吴兴华	联系电话：0827-5011368
联系人：李笃江	联系电话：18181497893
委托内容： <u>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u>	

委托单位（盖章）：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 验收范围证明

验收范围证明

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巴中市兴文经济开发区 L14-01-02 地块，总建筑面积 27929.0m²，建设 2 栋物流办公楼和 1 栋住宿楼。其中 1#楼物流中心(6F)建筑面积 15552.6m²，2#楼电子商务中心(6F)建筑面积 9808.3m²，公租房（设有食堂，-1/6F，部分-1/5F）建筑面积 2528.8m²。

2018 年 3 月该项目第一阶段 1#楼、2#楼竣工完成。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为住宿楼，还未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第二阶段。待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完毕并投入运行后，再开展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3 企业项目备案通知书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川投资备[51192415062301]0010号

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

产业政策：允许。

建设地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建设集医药展示、批发、代理、调拨、配送、物流、仓储、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医药物流中心，主要包括药品配送库、医疗器械展销中心、保健品展销中心、连锁药房配送管理库、医药物流中心、电子商务管理中心等

计划用地：25亩。

总投资：8000万元。

1.国内贷款0万元。

2.自筹资金8000万元。



附件 4 环评执行标准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巴环经函（2015）34 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执行 环境标准的函

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定和地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以及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你公司建设的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执行如下环境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巴河。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项目投入运行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

此函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年6月23日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

附件 5 环评批复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巴环经审（2015）26 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L14-01-02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15355.91m²，总建筑面积 27929m²；该项目主要建设 2 栋物流办公楼和 1 栋住宿楼，其中 1#楼物流中心（6F）建筑面积 15552.6m²，2#楼电子商务中心（6F）建筑面积 9808.3m²，公租房（设有食堂，-1/6F，部分-1/5F）建筑面积 2528.8m²，门卫室 39.3m²；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4%。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其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该项目《报告表》中规定的项目性质、内容、规

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将作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废水、建筑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项目运营期，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二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每年至少清掏一次，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三是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处理；四是药品分装产生的包装等废弃物收集后全部外卖至废品回收站；五是过期失效的药品暂存于过期药品堆存仓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4、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5、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环保部门

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并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污染治理方案必须由持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设计，雨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必须通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经检查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覆土隐蔽。

五、本项目竣工时，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此复。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年9月14日

送：巴中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4日印发

- 3 -

附件 6 临时厨房拆除的说明

情况说明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我公司“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部临时厨房，在一期建设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专家组现场查勘中，尚未建设生活污水污染治理设施，现因主体工程已竣工，临时厨房现已停止使用，我公司承诺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拆除。

特此说明

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7 过期药品可退回的协议（第 7 页第 5 条）

DC-2017V2

PHARMPLUS 全亿健康

供应商编号：【 】

年度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四川省佛龙医药有限公司乙方（供方）：山东联合卫生医药有限公司

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应商资格确认

- 1.1 乙方应提供详细、完整的文件资料证明自己为合格供应商，即证明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合法设立的，且已获得合法生产或经营商品所需的全部许可、特许、政府批准，且该等许可、特许、政府批准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时一直保持完全的效力。乙方如为经销商，还应提供生产企业合格供应商的相关文件资料。
- 1.2 乙方可以参考本合同附件三所列“供应商须提供资料目录”提供文件资料供甲方审查建档，并且，乙方有义务在附件三提示不全的情况下主动补充提供其他应提供的文件资料。乙方应在首次交货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生产许可、卫生许可、强制认证、质量标志许可、国际条码、代理、进口许可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商品涉及的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意其销售的授权文件等。
- 1.3 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复印件的，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字样并加盖乙方公章。
- 1.4 乙方商品在甲方销售期间，不论双方合同过期与否，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最长不超过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文件资料。如直接影响到乙方作为合格供应商的资格以及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则有权视变更情况决定解除或终止该变更后的所有交易，由此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 1.5 乙方丧失本条所规定的任何一项合格供应商确认资格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由于乙方未履行及时通知甲方其不符合本条所规定的任何一项合格供应商资格而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二、商品质量要求

- 2.1 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及甲方的进货验收标准，与商品说明、实物样品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具备安全、有效性。商品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包装材料均须经检验或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包括电子邮件）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或证明文件。
- 2.2 商品内外的包装、标识、标签和说明书等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清晰易懂，不致造成误导误用。商品包装上标示的执行标准为当前适宜的 and 最新版本的执行标准。外包装应符合识别、收货、储存、转移和运输的要求，包装牢固，标志清楚。乙方商品的包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厂商信息、条形码等）变更的，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导致商品不能被正常验收入库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供应的商品如果标注国家统一条形码，必须保证“一品项一条码”。合作期间，乙方新供应的商品如变更了条形码，在甲方同意收货的情况下，一般以新进商品的条形码为准更新商品资料，而乙方应跟进原条形码商品的置换（置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根据客观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供应商编号：_____）

具体交易条款

1、合作商品信息（如另有附表，请注明，并按下表格格式后附且加盖公章/合同章）

序号	品名	编码	规格	有效期/保质期	最小销售单位	每件包装/最小包装	含税供货价（元）	建议零售价（元）	税率
1	详见清单								
2									
3									
4									
5									

2、交货地点：_____。

交货地点如有变更的，以变更通知或单次订单约定的地点为准。

3、乙方供应商品的生产日期、效期/保质期应符合甲方的进货验收标准，且生产日期距甲方收货日期不得超过：☒ 3个月（药品、保健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特殊用途化妆品）☒ 6个月（普通食品）
☐ 个月（普通化妆品）☐ 个月（其他_____）。

4、对于乙方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无法验收入库的零散的非整件坏货，乙方同意由□乙方送货的承运人取走/□乙方自行取走。乙方在甲方验收后15日内未取走坏货的，☒ 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发回（运费由乙方承担），□单次单品货值（进货金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为避免产生进一步的物流成本，乙方同意甲方直接销毁。

5、退换货：

1) 实销实结商品无条件退货；

2) 如果商品不符合《采购合同》第三条的商品质量要求和第八条8.1、8.2、8.3的要求，甲方可于任何时候通知乙方并将不符合要求的商品退给乙方，同时：

☐ 无条件退货。

☐ 甲方对商品销售享有评估考核权，若乙方商品销量不能达到保底量，出现严重滞销（存销比大于6，动销率小于30%）。甲方有权随时将商品全部清退给乙方（乙方提供的赠品不退），且甲方无须证明或确定商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受损或说明任何原因，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双方同意，对有效期小于六个月（含过期）的商品，乙方接受退货。

☐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订货金额的_____%给与甲方坏货或配送费额度，用以补偿甲方在商品配送销售环节中产生的坏货或配送费损失，甲方免于支付额度内的货款。

☐ 其他：_____

6、结算方式：双方采用下述b方式结算，结算方式若有变更，双方签订《结算方式变更协议书》确认。双方结束合作前，最后一批货款待双方清理完毕合作中全部遗留问题后即结算。

a) 实销实结：按乙方商品在甲方终端门店的实际销售量结算，月结☐ 30天 ☐ 60天。

供应商编号:【 】

年度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四川省儒龙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四川通福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以资共同遵守。

一、 供应商资格确认，

- 1.1 乙方应提供详细、完整的文件资料证明自己为合格供应商，即证明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合法设立的，且已获得合法生产或经营商品所需的全部许可、特许、政府批准，且该等许可、特许、政府批准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时一直保持完全的效力。乙方如为经销商，还应提供生产企业系合格供应商的相关文件资料。
- 1.2 乙方可以参考本合同附件三所列“供应商须提供资料目录”提供文件资料供甲方审查建档，并且，乙方有义务在附件三提示不全的情况下主动补充提供其他应提供的文件资料。乙方应在首次交货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生产许可、卫生许可、强制认证、质量标志许可、国际条码、代理、进口许可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商品涉及的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意其销售的授权文件等。
- 1.3 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复印件的，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字样并加盖乙方公章。
- 1.4 乙方商品在甲方销售期间，不论双方合同过期与否，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最长不超过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文件资料。如直接影响到乙方作为合格供应商的资格以及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则有权视变更情况决定解除或终止该变更后的所有交易，由此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 1.5 乙方丧失本条所规定的任何一项合格供应商确认资格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由于乙方未履行及时通知甲方其不符合本条所规定的任何一项合格供应商资格而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商品质量要求

- 2.1 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及甲方的进货验收标准，与商品说明、实物样品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具备安全、有效性。商品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包装材料均须经检验或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包括电子邮件）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或证明文件。
- 2.2 商品内外的包装、标识、标签和说明书等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清晰易懂，不致造成误导误用。商品包装上标示的执行标准为当前适宜的和最新版本的执行标准。外包装应符合识别、收货、储存、转移和运输的要求，包装牢固，标志清楚。乙方商品的包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厂商信息、条形码等）变更的，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导致商品不能被正常验收入库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供应的商品如果标注国家统一条形码，必须保证“一品项一条码”。合作期间，乙方新供应的商品如变更了条形码，在甲方同意收货的情况下，一般以新进商品的条形码为准更新商品资料，而乙方应跟进原条形码商品的置换（置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根据客观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供应商编号：_____）

具体交易条款

1、合作商品信息（如另有附表，请注明，并按下表格格式后附且加盖公章/合同章）

序号	品名	编码	规格	有效期/保质期	最小销售单位	每件包装/最小包装	含税供货价（元）	建议零售价（元）	税率
1									
2	详见清单								
3									
4									
5									

2、交货地点：_____。

交货地点如有变更的，以变更通知或单次订单约定的地点为准。

3、乙方供应商品的生产日期、效期/保质期应符合甲方的进货验收标准，且生产日期距甲方收货日期不得超过：☒ 3个月（药品、保健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特殊用途化妆品）☐ ___个月（普通食品）☐ ___个月（普通化妆品）☐ ___个月（其他_____）。

4、对于乙方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无法验收入库的零散的非整件坏货，乙方同意由☐ 乙方送货的承运人取走/☒ 乙方自行取走。乙方在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未取走坏货的，☒ 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发回（运费由乙方承担），☐ 单次单品货值（进货金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为避免产生进一步的物流成本，乙方同意甲方直接销毁。

5、退换货：

1) 实销实结商品无条件退货；

2) 如果商品不符合《采购合同》第三条的商品质量要求和第八条 8.1、8.2、8.3 的要求，甲方可于任何时候通知乙方并将不符合要求的商品退给乙方，同时：

☐ 无条件退货。

☐ 甲方对商品销售享有评估考核权，若乙方商品销量不能达到保底量，出现严重滞销（存销比大于 6，动销率小于 30%）。甲方有权随时将商品全部清退给乙方（乙方提供的赠品不退），且甲方无须证明或确定商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受损或说明任何原因，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双方同意，对有效期小于六个月（含过期）的商品，乙方接受退货。

☐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订货金额的 2 % 给与甲方坏货或配送费额度，用以补偿甲方在商品配送销售环节中产生的坏货或配送费损失，甲方免于支付额度内的货款。

☐ 其他：_____

6、结算方式：双方采用下述 a 方式结算，结算方式若有变更，双方签订《结算方式变更协议书》确认。

双方结束合作前，最后一批货款待双方清理完毕合作中全部遗留问题后即结算。

a) 实销实结：按乙方商品在甲方终端门店的实际销售量结算，月结 ☒ 30 天 ☐ 60 天。

供应商编号：【 】

年度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四川省佛龙医药有限公司乙方（供方）：巴中华韵商贸有限公司

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以资共同遵守。

一、 供应商资格确认

- 1.1 乙方应提供详细、完整的文件资料证明自己为合格供应商，即证明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合法设立的，且已获得合法生产或经营商品所需的全部许可、特许、政府批准，且该等许可、特许、政府批准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时一直保持完全的效力。乙方如为经销商，还应提供生产企业系合格供应商的相关文件资料。
- 1.2 乙方可以参考本合同附件三所列“供应商须提供资料目录”提供文件资料供甲方审查建档，并且，乙方有义务在附件三提示不全的情况下主动补充提供其他应提供的文件资料。乙方应在首次交货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生产许可、卫生许可、强制认证、质量标志许可、国际条码、代理、进口许可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商品涉及的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意其销售的授权文件等。
- 1.3 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复印件的，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字样并加盖乙方公章。
- 1.4 乙方商品在甲方销售期间，不论双方合同过期与否，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最长不超过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文件资料。如直接影响到乙方作为合格供应商的资格以及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则有权视变更情况决定解除或终止该变更后的所有交易，由此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 1.5 乙方丧失本条所规定的任何一项合格供应商确认资格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由于乙方未履行及时通知甲方其不符合本条所规定的任何一项合格供应商资格而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二、 商品质量要求

- 2.1 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及甲方的进货验收标准，与商品说明、实物样品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具备安全、有效性。商品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包装材料均须经检验或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包括电子邮件）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或证明文件。
- 2.2 商品内外的包装、标识、标签和说明书等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清晰易懂，不致造成误导误用。商品包装上标示的执行标准为当前适宜的和最新版本的执行标准。外包装应符合识别、收货、储存、转移和运输的要求，包装牢固，标志清楚。乙方商品的包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厂商信息、条形码等）变更的，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导致商品不能被正常验收入库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供应的商品如果标注国家统一条形码，必须保证“一品项一条码”。合作期间，乙方新供应的商品如变更了条形码，在甲方同意收货的情况下，一般以新进商品的条形码为准更新商品资料，而乙方应跟进原条形码商品的置换（置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根据客观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全亿健康

JC-2017V2

PHARMPLUS 全亿健康

附件一：（供应商编号：_____）

具体交易条款

1、合作商品信息(如另有附表，请注明，并按下表格式后附且加盖公章/合同章)

序号	品名	编码	规格	有效期/保质期	最小销售单位	每件包装/最小包装	含税供货价(元)	建议零售价(元)	税率
1									
2	详见清单								
3									
4									
5									

2、交货地点：_____。

交货地点如有变更的，以变更通知或单次订单约定的地点为准。

3、乙方供应商品的生产日期、效期/保质期应符合甲方的进货验收标准，且生产日期距甲方收货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药品、保健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特殊用途化妆品）☒12个月（普通食品）☐__个月（普通化妆品）☐__个月（其他_____）。

4、对于乙方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无法验收入库的零散的非整件坏货，乙方同意由☐乙方送货的承运人取走/☒乙方自行取走。乙方在甲方验收后15日内未取走坏货的，☐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发回（运费由乙方承担），☐单次单品货值（进货金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为避免产生进一步的物流成本，乙方同意甲方直接销毁。

5、退换货：

1) 实销实结商品无条件退货；

2) 如果商品不符合《采购合同》第三条的商品质量要求和第八条8.1、8.2、8.3的要求，甲方于任何时候通知乙方并将不符合要求的商品退给乙方，同时：

☐ 无条件退货。

☐ 甲方对商品销售享有评估考核权，若乙方商品销量不能达到保底量，出现严重滞销（存销比大于6，动销率小于30%）。甲方有权随时将商品全部清退给乙方（乙方提供的赠品不退），且甲方无须证明或确定商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受损或说明任何原因，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双方同意，对有效期小于六个月（含过期）的商品，乙方接受退货。

☐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订货金额的_____%给与甲方坏货或配送费额度，用以补偿甲方在商品配送销售环节中产生的坏货或配送费损失，甲方免于支付额度内的货款。

☐ 其他：_____6、结算方式：双方采用下述 b 方式结算，结算方式若有变更，双方签订《结算方式变更协议书》确认。

双方结束合作前，最后一批货款待双方清理完毕合作中全部遗留问题后即结算。

a) 实销实结：按乙方商品在甲方终端门店的实际销售量结算，月结☐30天 ☐60天。

附件 8 验收监测单位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8662298C	
名 称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成都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成都智能信息产业园C1003室
法定代表人	向天云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4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4月17日至永久
经 营 范 围	环境监测与评估；污染源检测；水质、生活饮用水水质、固体废物、大气、土壤、噪声、污泥检测；食品检验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药品检验服务；农业化肥检验服务；生态监测服务；农产品检测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检验检测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机构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redit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情况、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312050551

名称: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 898 号智能信息港 A901 (邮政编码: 610097)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交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资 质 认 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172312050551

机构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附件 9 监测报告



172312050551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凯乐检字(2018)第04604W号

项目名称: 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时间: 2018 年 4 月 18 日

Test Date





凯乐检字（2018）第 04604W 号

检测 报告 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

邮 编：610000

服务电话：（028）87914404



凯乐检字（2018）第 04604W 号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的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04月14日、15日对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该项目位于巴中市经开区。

2、测点信息

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2-1。

表 2-1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房间类型)	备注
1#	北侧厂界外 1m	04 月 14 日至 15 日	\	3 类	\
2#	东侧厂界外 1m	04 月 14 日至 15 日	\	3 类	\
3#	南侧厂界外 1m	04 月 14 日至 15 日	\	3 类	\
4#	西侧厂界外 1m	04 月 14 日至 15 日	\	3 类	\

3、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单位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KL-ZSJ-10	dB(A)

4、检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等效声级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4 月 14 日	1#	11:06~11:16	51	65	达标	22:41~22:51	43	55	达标
	2#	11:20~11:30	52	65	达标	22:55~23:05	44	55	达标
	3#	11:33~11:43	53	65	达标	23:09~23:19	45	55	达标
	4#	11:47~11:57	52	65	达标	23:21~23:31	43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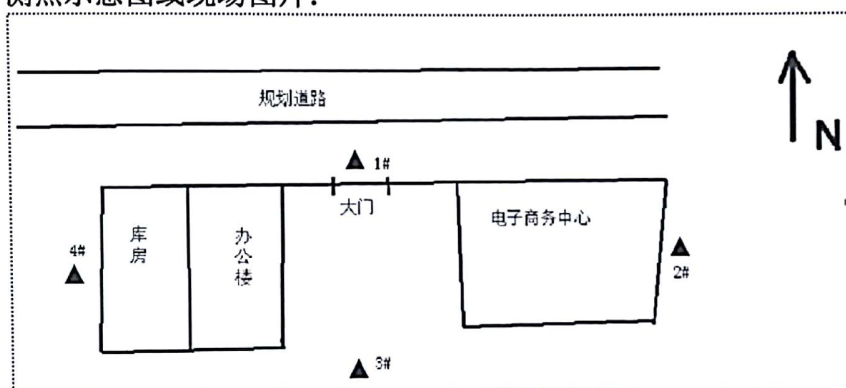
凯乐检字（2018）第 04604W 号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4 月 15 日	1#	10:26~10:36	52	65	达标	22:08~22:18	44	55	达标
	2#	10:40~10:50	53	65	达标	22:22~22:32	43	55	达标
	3#	10:54~11:04	52	65	达标	22:36~22:46	44	55	达标
	4#	11:08~11:18	51	65	达标	23:00~23:10	45	55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



图例说明：▲-厂界噪声检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长平； 审核： 王长平； 批准： 王长平
日期： 2018.4.18； 日期： 2018.4.18； 日期： 2018.4.18

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4月27日，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建设单位（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四川紫荆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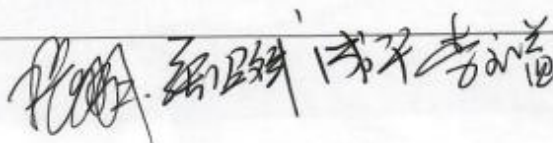
四川省巴中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L14-01-02地块，项目建设集医药展示、批发、代理、调拨、配送、物流、仓储、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医药物流中心，主要包括药品配送库、医疗器械展销中心、保健品展销中心、连锁药房配送管理库、医药物流中心、电子商务管理中心等。规划净用地面积15355.91m²，规划总建筑面积27929.0m²，总投资8000万元。本次实际验收内容为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规划的公租房还未建成，待建成后，单独进行验收。

（二）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5年8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9月14日以“巴环经审[2015]26号”文给予批复。2018年3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2018年3月11日，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紫荆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四川省巴中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进行验收工作调查。

（三）投资情况

项目（1#楼、2#楼）投资总共6500万元，环保投资约69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的环保设备运行情况以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废水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了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现项目只是建立一个简易的临时厨房，时间较短，不会对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待二期食堂正式建立后，会安装专门的油烟净化器，然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等交通噪声和设备噪声，这些噪声均为间断性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进出车辆禁止高音鸣笛，加强管理，设置绿化隔音带。从而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项目内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隔油池油渣和餐厨垃圾通过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过期药品收集后暂存于不合格药品库，交由资质单位统一进行销毁。垃圾收集池和过期药品暂存仓库都做了防渗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紫荆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其中监测委托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凯乐检字（2018）第 04385W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

张明 李平 李平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二) 厂界噪声

2018年3月15日、16日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三)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化粪池污泥和过期药品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渣和餐厨垃圾通过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过期药品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垃圾收集池和过期药品暂存仓库做了防渗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 废水

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五)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且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针对水、气、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建有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完善后，建议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 专家意见

1、完善过期药品分类暂存措施，避免交叉污染。建议针对液体药品，设置专门的废液收集设施。完善过期药品台账记录，明确过期药品种类、名称、数量及具体处置措施。

2、完善化粪池导气管建设，加强营运期化粪池安全使用，保障排气管道完好、通畅，同时加强排气口周边绿化，设置隔离带，并设置警示标志。

3、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如包装固废等的收集、暂存措施及管理要求。

4、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绿化措施。

张殿成 李静

5、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组长：

专家：

四川省巴中怡和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项目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张明
李金鑫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金鑫
李金鑫	重庆西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金鑫
成平	市环保局		成平
张臣斌	市环境监察中心站	工程师	张臣斌
刘明云	重庆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明云
杨明	经开区环保局	书记	杨明
陈明	经开区环保局		陈明

怡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楼、2#楼）项目验收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淑斌	市环境监察支队	工程师	张淑斌
成平	市环保局		成平
吉立	市环保局	工程师	吉立